

SBCR 2/16/1476/74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傳真信件

(收信人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蘇美利小姐

蘇小姐：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第 12A 條
建議訂立的實務守則**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獲得法律支援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現就有關事宜回應如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提供法律代表，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抗辯。此外，法律援助亦適用於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及因維護社會公義而有需要給予法律援助的某些死因裁判研訊。任何牽涉在上述法院法律程序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都可申請法律援助。

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 12A(1)條申請發出的命令而安排的會晤，並不關乎上述法院的法律程序，因此《法律援助條

例》下的法律援助並不適用。儘管如此，被問者可根據條例第 12A(13)條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理據，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由於此申請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而法律援助適用於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只要被問者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法律援助。

另外，受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士，亦可透過由當值律師服務負責營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稱“計劃”)向義務律師尋求免費的初步法律諮詢服務，了解條例下賦予他/她的權利和責任。計劃不設入息審查，有意使用計劃服務的人士，可透過設立於九個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獲得有關服務。受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士會獲預早告知會晤詳情，故此他/她可在會晤前，考慮藉計劃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